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02民初9883号

中都国际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、李潇潇、黄琼博、金鑫、深圳市国 旺科技有限公司、翟锋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分公司与被告中都国际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、李潇潇、黄琼 博、金鑫、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、翟锋合同纠纷一案。由于本院通 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 你送达起诉状副本(起诉要点:被告中都国际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 司、被告翟锋赔偿保险赔偿金47365.09元、律师代理费2000元;其余被告 承担连带责任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 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内,逾期不答辩,不影响审理。期限届满后,本案定于2025年12月 11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